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何文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713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6159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7月19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6年第7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法令專區>建築執照管理類>專案會議記錄>局法規會議)，網址：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均含附件)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6 年第 7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五樓施工科 516 會議室

主席：康專門委員佑寧、汪主任委員俊男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蘇科長志民、陳視察志隆、周股長鑫宏、楊股長季儒、李股長淑鈴、張技士育豪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崔懋森建築師、黃漢雄建築師、黃潘宗建築師、洪迪光建築師、陳柏元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略。

參、建管提案(共二案)：

- 一、有關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免再平行分會單位建議，提請討論(詳 p. 2)。
- 二、有關地面層陽臺加設欄桿扶手，可否適度放寬?提請討論(詳 p. 2)。
- 三、有關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其露台上方過樑為主要結構時，得否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詳 p. 4)。

參、臨時提案：略。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 建管提案(共三案)

### 提案一 有關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免再平行分會單位建議，提請討論。

建議下列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事項免再平行分會：

- 一、變更起造人。
- 二、單純變更設計人（基地、圖說不變）。
- 三、原申請基地之地號合併，合併後面積、地形不變。
- 四、僅結構變更（例如：梁寬、梁深），建築平面不變。
- 五、屋頂版勘驗後之變更（未涉及先行動工）。
- 六、室內裝修之變更。
- 七、其他依審查專業共識再決定平行分會。

以上提請討論。

### 提案一討論結果

下列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事項免再平行分會：

- 一、單純變更設計人（基地、圖說不變）。
- 二、原申請基地之地號合併，合併後面積、範圍不變。
- 三、僅結構尺寸變更，不影響建築平面者。

-----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 提案二 有關地面層陽臺加設欄桿扶手，可否適度放寬?提請討論。。

- 一、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業務工作手冊(105年版)編號 05-41 處理原則，地上層構造物投影至一樓計入建築面積時，一樓建築面積投影範圍有出入行為時(開門…)應檢附容積樓地板面積或視設置情況併入陽臺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超出部分再回計容積。
- 二、次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釋，地面層註記「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者，均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詳附件一）。
- 三、若陽台淨深度只有 25~30 公分者，加設欄桿將使空間狹窄不易使用及出入不便，建議酌予放寬免設欄桿。

以上提請討論。

### 提案二討論結果

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釋，地面層註記「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者，均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提案二結束分隔線) -----



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7-04

內政部106.7.4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4日北本市都授建字第10634889600號函。
- 二、「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台』。」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如附件）發會議紀錄結論（二）釋示在案，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規定「.....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先予敘明。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按「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陽臺之構造，應符合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四、綜上，地面層註記「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者，均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發會議紀錄結論（二）標示空間名稱為「陽臺」，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分別標示為「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

最後更新日期：2017-07-04

----- (提案二討論內容附件一結束分隔線) -----

建管提案(共三案) -----

提案三	有關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其露台上方過樑為主要結構時，得否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p>一、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6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4280 號函釋「關於建築物平台，屋頂、露臺設置框架式構造物，無異一般樓層之樑柱易形成違章建築……」。</p> <p>二、 若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應無違章建築之情事，建議此類案件主要結構過樑應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p> <p>以上提請討論。</p>	

**提案三討論結果**

本案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先就可能的態樣研究後，再行提出討論。

----- (提案三結束分隔線) -----